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7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009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 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9]16号

为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 卖工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 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委托评 估,拍卖和变卖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 负责本院的委托评估、拍卖和流拍财产的 变卖工作,依法对委托评估、拍卖机构的评 估、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下级人民法院可将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办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需要对异地的财产 进行评估或拍卖时,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 人民法院办理。

第四条 人民法院按照公开、公平、择 优的原则编制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机 构名册。

人民法院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应当先期公告,明确入册机构的条件和

评审程序等事项。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编制委托评估、 拍卖机构名册时,由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审 判部门、执行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必要时 可邀请评估、拍卖行业的专家参加评审。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加入人民 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名册的机构,应当从资 质等级、职业信誉、经营业绩、执业人员情 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打分,按分数高低经过 初审、公示、复审后确定进入名册的机构, 并对名册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 构,应当在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 册内采取公开随机的方式选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 构,应当通知审判、执行人员到场,视情况 可邀请社会有关人员到场监督。

第九条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构,应当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将选择机构的情况,

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第十条 评估、拍卖机构选定后,人民 法院应当向选定的机构出具委托书,委托 书中应当载明本次委托的要求和工作完成 的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评估、拍卖机构接受人民 法院的委托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 不能完成委托事项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 委托,重新选择机构,并对其暂停备选资格 或从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内除名。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在工作中需要对现场进行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提前通知审判、执行人员和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有见证人见证。评估机构勘验现场,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现场人员、当事人或见证人应当

在勘验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三条 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审判、执行部门未经司法 技术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委托评估、拍卖,或 对流拍财产进行变卖的,按照有关纪律规 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在组织评审委员会审查评估、拍卖人册机构,或选择评估、拍卖机构,或对流拍财产进行变卖时,应当通知本院纪检监察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可视情况派员参加。

第十六条 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09年7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9]17号

为正确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 依法维护诉讼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